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211清申9号

申请人：安丰军，男，1987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孟家庄405号。

委托代理人：李维春，山东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安丰全，男，197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姜家村126号。

委托代理人：李维春，山东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中路357号乙。

法定代表人：安丰军，执行董事。

2025年3月1日，申请人安丰军、安丰全以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17年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股东为安丰军、安丰全和冯俊山，其中安丰军认缴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20%，安丰全认缴出资

6090 万元，持股比例 29%，冯俊山认缴出资 10710 万元，持股比例 51%。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立案受理原告安丰军、安丰全与被告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冯俊山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鲁 0211 民初 19041 号]，经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判决解散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判决书现已生效。

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对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本院判决解散且该判决现已生效，据此，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安丰军、安丰全作为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丰军、安丰全对被申请人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